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桂财资环〔2024〕53号

有关市、县(市)财政局:

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促进大气质量改善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4〕66 号),现下达你市、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,用于支持开展减污降碳等方面相关工作,请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具体补助金额和项目见附件 1,项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110301 大气",项目代码:10000014Z145060020001。
- 二、请按照《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资环〔2021〕91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2〕106号)等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落实好"资金跟着项目走"的原则,做好项目储备工作,尽快形成有效支出,避免"资金等项目"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不得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。

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,开展资金绩效运行 监控和绩效自评,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自治区财政在分配资金时,按照中央要求,应用绩效评价结果,以突出奖优罚劣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。